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9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梧州市中医医院2016年新建碘-125粒子植入治疗肿瘤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梧州市中医医院：

《梧州市中医医院2016年新建碘-125粒子植入治疗肿瘤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梧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梧州市新兴二路142号。医院拟开展碘-125粒子植入治疗肿瘤项目，碘-125规划年最大操作量活度为 $1.07\times10^{11}$ 贝克，日等效操作活度为 $3.7\times10^9$ 贝克，相应的业务用房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对环

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运行时产生的电离辐射。

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1%。

二、《报告表》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确定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 毫希伏和 0.25 毫希伏。通过现场监测、类比监测和模式估算预测，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受照射所致附加年有效剂量均不会超过《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约束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重点工作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厅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地点、技术参数、数量以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及应用。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场所，必须实行分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张贴有关标识；

(二) 严格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措施，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环境安全；

(三) 指定单位辐射安全负责人、配备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四) 制定完善的放射性同位素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方案等，建立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台帐；

（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六）按规定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四、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中的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地点、技术参数、数量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超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时，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七、你单位须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八、请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辐射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